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6,237,676.8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1,223,224.33 份的 76.51%，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6,237,676.8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合计

20,000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本基金运作情况等，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作出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决议。

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终止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投资人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15:00 前仍可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后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人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即 2026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

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

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备查文件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有关情况。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5918 号

申请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委托石茜虹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

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ydamc.com/>)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6 年 8 月 18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ydamc.com/>)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

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婷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郭莹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婷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蓉（作为监督员）、魏立超（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郭莹制作了《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王蓉、魏立超、王婷、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9时42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21,223,224.33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237,676.8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6.51%，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237,676.8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吕克昂

